

刑 民 行政訴訟		釋 意		釋字196號聲請人王		狀	
案 號	75 年度 重上訴 字第 3040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劉寬平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麻煩!
科學鑑定
保證結構
線路完整

證據1. 吹毛機。我沒有任何
資料。有指紋是從吹風機
採下來。我從木到現在沒
有用吹風機吹頭髮習慣

證據2. 我的自白不可能成立。

5年警訊自白
從頭到尾胡
說八道，三審判
決也跟我
說

那有人殺人、往脖子一套，轉身
背對背彎腰，就可以把死人
那死父親打架的傷那來的。我有隻手。

證據3. 法務部後審狀少寫了一
殺。

花蓮自強外役
監每月放假單
及地檢署保護
管束記錄表
居住地方(地址)

85年我第一次放假回到我的
家，家中一切都改變，人說睹物
思情，走在我家的每個角落，依稀
都可以看到我父親生前在那活動
的影像。110年我悲者悲者，如果
我父親是「查完而死」奇怪了，為什麼
我和我母親可以在那在址安心過
生活，人都怕鬼，我也怕鬼，真奇怪，
越想越不對，我20歲是不是認錯案
搞錯了。

P.S. 我父親往生大約是我現在年紀，比別人用
我的自白試試，我翻下身絕對揍人

主旨：釋憲狀 釋字296號聲請人五

說明：最近和監察院聊比較多，是因為一樣是公務人員，監察院給人的感覺和法官給人的感受，真的是雲跟泥的差別，泥巴做的，就是無法過河。

2. 對於151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受刑人有些意見，沒想到在許多無期徒刑撤殘的受刑人，最尊敬詹森林大法官和黃瑞明大法官，在法⁷的見解屈服了，憲法的解釋人，應是從人權遭受不法侵害，而致使身受不合理的刑期，展現不平而鳴，路見不平而發言，受刑人再次詢問15位大法官，受刑人殺人動機是什麼，能不能請你們看清楚受刑人警局自白和我父親全身傷痕，這裏就有漏洞，受刑人直接跟你們15位大法官說，受刑人15年時20歲，受刑人的母親已經被受刑人父親家暴10多年，詳如法務部復審狀在一番（行政訴訟）駁回前，監察院三次來函，催我復審二番駁回時，還在大作文章，什麼宣導不宣遵斤斤計較，受刑人復審未結束，什麼行政訴訟已經結束了，什麼時候

法官的位階在法務部之下!! 回歸正傳, 您們15位大法官到沒有沒有經歷威權時代? 受刑人上面有大人, 有些事情輪不到我作主, 我也不能干涉大人的事, 超過大人就會阻擋了。您們15位大法官沒有25年、36年法官厚道, 至少他們接受我的選擇, 而到了今時, 受刑人都在「再審一請求狀」, 108年8月20日直接說明吹毛機並非兇器, 我的自白全是胡說八道, 那三審判決全是和我一樣胡說八道, 還好祇少三審判決還有莫扛罪的味道, 您們15位大法官該解釋的是, 在家暴法未設立前, 這些被家暴的人, 為什麼沒有任何保障, 家暴的原因是什麼, 以避免現在還在發生, 103年相同案件, 情由, 法官、檢察官判6-7年尤感判太重, 只因一位阿嬤下跪求情, 所以之後就有刑法第59條, 這對大法官而言, 您們15位大法官可以視而不見嗎? 換句話說, 為什麼這些人母親有家暴法可用, 而不用; 那對家暴法未有之時, 我們的母親四處尋求幫忙, 又碰到「勸和不勸離」損陰德的時代, 這麼好的釋憲題目給您們15位大法官, 您們15位大法官有辦法解釋成這樣子, 人民都比您15位大法官厚道!! 上了賊船, 怎麼下車, 以前花木蘭代父從軍, 有跟她父親商量嗎? 她被捉到和戰

死，不也是死刑，同樣我告白承擔，我需要和我母親商量嗎？
我難道不是離死刑很近，為什麼法官不判我死刑，一審第一庭，那法官眼神一看，就知道我不是殺人兇手，但是我一直
自白認罪，我想請問 15 位大法官，我有跟 1997 年法官說：「我
知道我作錯了，請原諒我一次」，我沒有說過這一句話，我心裏
只想案子快點結束，以免生事端，我的三審判決就是這樣被
判無期徒刑，我自願過來關，憑什麼要我接受撤銷假釋
您們三位還提議減五年，那是您們法院再審「把持這隻駝」，那兇
器吹風機和我的自白根本經不起檢驗，15 位大法官該醒醒
了，面對現實，這件案子漏洞太多，您能解釋一樣，但第二樣又
該怎麼解釋，所以我把真相存在監察院，您們手裏我翻不了身
我再來翻身，10 年、20 年，我們慢慢耗，終有一天真相會大白。

3. 那 19 條之 1 是誤會，我爭的是 83 年刑法第 28 條第一條罪恐嚇罪
確定判決。98 年 10 月 5 日假釋期滿，98 年 12 月 28 日第 1 條罪六個月，
您們拿第 2 條及第 3 條罪來談，有欠公允，對我有利的是第 1
條罪，您們既然讓我墮及既往適用 83 年刑法第 28 條，當然
要用第 1 條罪，我的保護管束已經自動消滅了，怎麼會還有
第 2 條及第 3 條罪。另外爭的是 24 年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律文

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

這裏需要談的是，同居人關係，這樣子對無期徒刑不公平，

因為假釋時間長，2個人在一起，大家也知道，兄弟都會吵架

何況夫妻同居人，秋後算帳可以無限長，依釋字789號，A女

構成要件只有影片30秒，其他沒了，但是很不恰，那間公寓五樓

住著一戶三代同堂4名成年人及小孩2名，目前為止尚有六名

以上證人未到案，為什麼我的證人沒到案，很奇怪，而且法官

詢問房東 這一段，我意見也很大，我房東說與家人共

同住，那些人法官不問，生活作息不問，工作情形也不問，然後

也不給我詰問權，而我的律師，「很夭壽」地方法院公辯律師，

法扶乘監獄宣導，跟我們受刑人講，公辯律師和法扶一樣

那法扶律師只聽到三字經罵不完。想想也是一個律師若有

名何必投靠法院，會投靠法院的，當然是沒用的律師，我說的

是98年，現在有律師法，這般話若是關係很密切的人若無期

徒刑，而且時間被推翻，法官又自行更改犯罪時間往前推一年，

證人不給被告，二審是法律審，法官那管你證人不證人，那在這

種情況下算不算故意，因為A女若有問題，應該在96年提告，

而且很離譜的是她連她的DNA都沒有，也沒有證人，也沒有騷傷

單，但是站在那租屋到98年，A女都在那出入，98年站還真的

不懂法律，只能相信法官，不然這幾年，站為什麼要讀司法院

公報，就是彌補站不懂法律這一塊。

5. 您們15位大法官考慮考慮是大家算了，站繼續扛前罪，可不

可以刑法第28條或刑法第29條第1項給站，大家就算了，站56

歲，站前案是站自願的，如果要等，那站一定從25年等到站出獄

那一天，如果您們要釋憲，站的枯事要滿悲慘的，站的母

親活在家暴下，而站卻被公權力迫害，公權力成為加害者幫兇。

接下來，您們15位大法官想怎麼做，站個人沒意見，因為火是紙

包不住的，吹毛搨只有老舊問題，但是絕對經得起科學鑑定，

而且跟站一毛關係都沒有，站的自白也不可能成立，因為站父親

大陸來的，上土連在身高以卻和心一樣高，體重一樣，站父親有經歷戰事。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這件案子有修法太慢，及法條適用問題，因為父親喜歡用他的命「站活的很痛苦很悲死，想自殺」作為家暴站母親的理曲，站母親沒有辦法回答，所以被家暴10多年。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

具狀人

劉賈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